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COM.2/CLP/61
3 Ma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投资、技术及相关的资金问题委员会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第八届会议
2007 年 7 月 17 日至 19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3(二)

审查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工作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内 容 提 要

贸发会议根据要求以及资金到位情况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提供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包括在国家和区域两级提供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指导方针的起草以及更好落实竞争法的体制能力方面的援助。活动还涵盖为创造竞争文化和促进消费者福祉而进行的竞争倡导工作。本文件是 2006 年活动的进展情况报告。本文件载有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就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双边或多边提供或得到的技术援助活动所介绍的情况。

目 录

	<u>页 次</u>
导 言	3
一、贸发会议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活动进展情况报告	3
A. 在个别国家开展的活动	6
(a) 竞争倡导	6
(b) 拟订国家竞争法方面的援助	7
(c) 竞争办案人员培训	8
(d) 体制建设	8
(e) 消费者保护	9
(f) 同级审查与后续	9
B. 区域和分区域活动	10
C. 专题研讨会和会议出席情况	11
二、成员国和国际组织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情况介绍	12
A. 已提供、计划提供或已接受的援助	12
B. 援助请求	22

导 言

1. 联合国大会 1980 年通过的《联合国关于竞争的一套原则和规则》(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63 号大会决议—TD/RBP/CONF.10/Rev.2)在 F 节第 6 段和第 7 段中, 要求贸发会议及其成员国尤其要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关于限制性商业惯例的技术援助、咨询和培训方案。第五次联合国全面审查《原则和规则》的会议在其决议(TD/RBP/CONF.6/14)第 4 段中赞赏地注意到对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的自愿捐款和其他捐助, 请所有成员国通过提供专家、培训设施或资金继续自愿协助贸发会议开展技术合作。这个任务在《圣保罗共识》(TD/410)中和在第五次审查会议上得到了重申(TD/ RBP/CONF.6/15)。

2. 此后, 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政府间专家组)第七届会议的议定结论(2006 年 10 月-11 月, TD/B/COM.2/CLP/57)中, 成员国鼓励发展中国家在充分考虑到其他国内政策目标和能力制约因素的前提下, 考虑制定最为适合其发展需要的竞争法和竞争框架。政府间专家组还请秘书处向订于 2007 年 7 月 17 日至 19 日举行的第八届会议报告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情况。

3. 因此, 本说明载有贸发会议秘书处 2006 年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活动的情况, 同时也载有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就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的技术援助活动所介绍的情况¹。

一、贸发会议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活动进展情况报告

4. 贸发会议是联合国系统内所有与竞争政策和消费者保护有关的活动的协调中心, 这是其关于贸易和发展的的工作的一部分。这一任务可追溯到 1980 年通过的《联合国关于竞争的一套原则和规则》, 其主要目标是“保证限制性商业惯例不致妨碍或取消因降低不利于世界贸易、特别是不利于发展中国家贸易和发展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而应获得的利益”。《联合国原则》还确认, 早已在发达国家实

¹ 根据 2006 年 12 月 UNCTAD/DITC/CLP/MISC/2006/4 号说明的要求。

行的竞争法的基本准则也应适用于包括跨国公司在内的各种企业在发展中国家的运作。

5. 尽管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通过、修订或更好地执行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已经形成一个广泛的大趋势²，但许多这样的国家仍不具备有效执行所需的符合最新情况的行政法规或充分的体制机构，在很大程度上依赖贸发会议提供的能力建设。

6. 贸发会议的技术合作活动着眼于帮助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制订和审查竞争政策和法规并实施竞争法，途径是建设国家体制能力，促进在政府官员、私营部门、消费者和学术工作者之间形成一种竞争文化，支持竞争政策上的区域合作，并且帮助国家集团和区域集团制订能够支持贸易、投资和发展的、竞争问题上的区域合作的模式和形式。

7. 提供援助要按照所收到的请求、有关国家的需要以及所具备的资源。援助有下列主要形式：(a) 提供关于反竞争做法的信息，包括关于在特定国家的这类做法的研究报告；(b) 就竞争在促进发展方面的作用问题举办介绍性的讨论会；(c) 在起草竞争法规的过程中为有关国家或区域组织提供援助；(d) 为行政管理部门的设立或执法提供咨询服务；(e) 为希望实施竞争法规或交流信息的国家举办讨论会和研讨会；(f) 为希望修订竞争法规的国家或区域组织提供援助；(g) 安排对感兴趣的国家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进行自愿的同级审查；(h) 为有关国家提供援助，以期帮助它们更好地评估竞争问题上的区域和双边合作的影响；以及(i) 提供援助，明确竞争政策在促进竞争力和发展方面的作用、制订面向发展的竞争政策的需要及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影响，以及确定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战略。

8. 下文介绍 2006 年贸发会议秘书处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方面的主要活动：

² 100 多个国家已经通过了竞争法，其中 57 个是发展中国家。

2006 年得到贸发会议技术援助的国家请求概况

请求国/ 受益国	介绍性 讨论会	与起草或审 查法律有关 的活动	同级审查 和后续	体制 建设	倡导 活动	消费者 保护	地方官 员培训	区域合 作活动
阿富汗		x						
安哥拉		x					x	
巴巴多斯								x
贝宁					x		x	x
不丹		x				x		
玻利维亚					x			
博茨瓦纳		x			x			
巴西					x		x	x
布基纳法索							x	x
柬埔寨		x						x
佛得角								x
乍得	x	x			x			
哥伦比亚								x
哥斯达黎加		x				x		x
科特迪瓦							x	x
埃及		x		x	x	x		
萨尔瓦多					x	x		x
几内亚比绍							x	x
印度尼西亚							x	
牙买加			x					x
约旦					x			
肯尼亚		x	x	x			x	x
大韩民国					x			x
老挝		x			x	x	x	
莱索托		x						x
马拉维					x		x	
马来西亚		x						x
马里							x	x
莫桑比克		x						x
纳米比亚					x			x
尼加拉瓜		x					x	x
尼日尔							x	x
阿曼					x	x	x	x
秘鲁					x	x		

请求国/ 受益国	介绍性 讨论会	与起草或审 查法律有关 的活动	同级审查 和后续	体制 建设	倡导 活动	消费者 保护	地方官 员培训	区域合 作活动
圣多美和普林 西比								X
沙特阿拉伯		X		X			X	
塞内加尔							X	X
南非					X			X
圣卢西亚						X		X
苏丹		X						
斯威士兰		X						
东帝汶								X
多哥							X	X
特立尼达和多 巴哥				X				X
突尼斯			X					
土耳其					X			X
乌干达		X						

A. 在个别国家开展的活动

9. 2006 年，贸发会议继续开展需求驱动的努力，协助发展中国家创造竞争文化。贸发会议提供的不同国别技术合作活动次数如下：介绍性讨论会——1；其他竞争创造活动——16；拟订行政法规——16；办案人员培训——16；体制建设——4；消费者保护——7；同级审查和后续——3。此外，30 个国家获益于区域合作框架内提供的活动。

(a) 竞争倡导

10. 贸发会议的各种咨询和培训活动，有的是结合面向包括政府官员、学术界人士和规章管理人员以及商业界代表和消费者代表在内的利益相关方举办的各种不同讨论会、研讨会，协商会议和活动而开展，有的则是通过这些讨论会、研讨会，磋商会议和活动予以提供。这些活动有助于提高对竞争的作用和促进竞争文化的认识。例如，1 月 24 日至 26 日在恩贾梅纳(乍得)由贸发会议和该国商务部联合主办了一次国家竞争问题讨论会。就制订一项竞争法的好处与政府官员进行了磋商，贸发会议借助法律范本及其评注就一项竞争法草案提出了意见。在秘

鲁，贸发会议与秘鲁竞争主管部门合作，于 2 月 8 日至 9 日在利马举办了一次关于若干部门(金融服务、保险、卫生保健和能源)竞争状况的讨论会。在西非经济货币联盟，与该联盟秘书处合作，在五个成员国举办了西非经济货币联盟共同竞争规则执行情况的五次国家培训讨论会：5 月 29 日至 6 月 2 日，尼亚美(尼日尔)；6 月 5 日至 9 日，达喀尔(塞内加尔)；7 月 3 日至 7 日，瓦加杜古(布基纳法索)；9 月 11 日至 15 日，巴马科(马里)；11 月 20 日至 21 日，科托努(贝宁)。在约旦，与约旦竞争管理局和韩国国际合作署联合组织了第二次国家竞争会议(12 月 11 日至 12 日)，并于 12 月 13 日至 14 日在安曼与约旦竞争管理局联合主办了一次关于“支配地位和反竞争协议的滥用”问题的研讨会。在 COMPAL 方案框架内，就竞争问题在萨尔瓦多举办了若干次倡导讨论会。

(b) 拟订国家竞争法方面的援助

11. 在帮助各国起草和/或审查竞争法规的努力范围内，通过 3 月 1 日至 3 日为各利益相关方举办的一次磋商会议向博茨瓦纳提供了拟订一项竞争法案方面的援助。在咨商小组成员、贸易和工业部官员、检察长办公室和利益相关方之间举行的第二次会议(6 月 15 日至 16 日)，讨论 2006 年竞争法草案和相应的实施指导方针。草案后经定稿，于 11 月提交国民大会。在柬埔寨，贸发会议与商务部在金边于 7 月 3 日至 5 日共同举办了一次审查竞争法案的磋商会议，修订后的草案于 9 月提交商务部。在莫桑比克，贸发会议编写了两份报告，——其中一份是关于竞争政策框架的报告，另一份是关于竞争状况的经济和法律分析，以及一个竞争政策框架，用作制订一项竞争政策职权范围的基础，以拟订一项竞争法。贸发会议还为阿富汗和苏丹的竞争法规草案提供了咨询意见。9 月 25 日至 29 日在利雅得举办了一次会议，讨论沙特阿拉伯新通过的竞争法及其实施指导方针。在这方面，贸发会议就法律提供了评注，并就次级法规的拟订提出了建议。贸发会议继续协助马来西亚拟订竞争法草案和相关的实施指导方针。8 月 15 日至 18 日在伦敦与顾问和政府代表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审查了法律草案的定稿。2006 年夏季为斯威士兰提供了援助，以详细改定竞争法的定稿。在乌干达举行的一次竞争状况报告的审查会议和一次利益相关方会议。

竞争法与其他发展政策的关系

贸发会议援助博茨瓦纳、柬埔寨和莫桑比克制订竞争政策框架，作为拟订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第一步，帮助这三个国家的政府理解竞争法和竞争政策与政府其他政策的相互关系，后一类政策包括私有化、规章改革、贸易自由化、投资制度，以及处理发展与减贫问题必要性的。

此外，这种为制订国家竞争法而提供的能力建设提醒注意，需要确保创造竞争文化与政府要实现的其他目标之间的连贯性，并强调具备运转完善的商业法庭和四方审查对于有效执行竞争法的重要性。

(c) 竞争办案人员培训

12. 在为竞争办案人员举办的培训活动的框架内，6月13日至14日在巴厘(印度尼西亚)与印度尼西亚商业竞争监督委员会和最高法院合作举办了一次司法讨论会。3月27日至28日在曼戈切(马拉维)与贸易和私营部门发展部为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合办了一次全国讨论会。此外，9月19日至22日在利隆圭和布兰太尔与马拉维竞争和公平贸易委员会为议员、部门规章管理人员和专业协会联合主办了三次全国性的研讨会。这些会议的目的是澄清竞争法的目标以及马拉维竞争和公平贸易委员会打算如何实施该法。在安哥拉为政府官员开办了一个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培训课程。

(d) 体制建设

13. 贸发会议通过体制建设工作为新设立的竞争机构提供援助。在这方面，贸发会议与美国商务部的商务法发展方案合作，于2006年9月12日至14日在开罗为埃及竞争管理局新招聘的工作人员举办了一次速成培训班。沙特阿拉伯得到了援助，以编写一份关于建立一个竞争机构的体制框架的报告，以及为新任命的委员举办一次研讨会，以审查该报告和编写内部议事录。此外，还为肯尼亚竞争委员会的内部改组提供了援助。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贸发会议开始关于设立公

平贸易委员会的体制框架的工作。这方面的报告将于 2007 年 4 月提交该国政府，并在 2007 年 6 月举行的一次全国利益相关方会议上讨论。

(e) 消费者保护

14. 在消费者保护领域，贸发会议与不丹贸易和工业部于 2 月 1 日至 2 月和 6 月 28 日至 29 日在帕罗、廷布和丘卡宗(不丹)共同举行了两次消费者保护问题全国研讨会。在国际一级，贸发会议与消费者国际的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办事处(CIROAP)合作，编写了一份研究报告，题为“消费者保护案件的替代性争端解决制度”。该报告在 2006 年 11 月 5 日至 7 日在雅加达举行的一次会议上作了介绍。在协助加勒比国家处理国家和区域消费者保护问题方面，11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圣卢西亚为加勒比共市成员国举办了一次消费者投诉调查问题区域研讨会。在 COMPAL 方案框架内，在萨尔瓦多举办了一次消费者保护研讨会，在秘鲁制订的一项权力下放的消费者保护执法制度。

(f) 同级审查与后续

15.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七届会议(日内瓦，2006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 日)提供了一个框架，在这个框架内，进行了一次关于突尼斯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自愿同级审查。经过审查，就如何在该国更有效地实施法规提出了若干项建议。为了协助肯尼亚垄断与价格委员会传播 2005 年 11 月在第五次联合国竞争问题会议上在安塔利亚(土耳其)进行的同级审查取得的成果和执行该会议上提出的建议，贸发会议与该委员会于 6 月 5 日至 6 日在内罗毕和 6 月 8 日至 9 日在蒙巴萨共同举办了两次协商性的利益相关方研讨会。另外，在限制性商业管理、垄断和价格管制法的审查框架内，安排了到四个国家的考察。为了促进南南合作和交流最佳做法，为肯尼亚竞争事务官员安排的这些考察中，有三次是对赞比亚、印度尼西亚和南非竞争机构的考察访问，一次是对联合王国公平贸易局和竞争委员会的考察访问。此外，还按照贸发会议同级审查的建议，在内罗毕的垄断和价格委员会内设立的一个资源中心。已经启动并正在进行三项关于竞争状况的部门研究。

B. 区域和分区域活动

16. 2005-2006 年期间，贸发会议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活动越来越多地是在国家和分区域集团的框架内提供的。例如，贸发会议与加拿大国际发展研究中心(IDRC)合作，在土耳其、大韩民国、南非和巴西组织了一系列关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作为发展和一体化的工具问题的区域合作讨论会。这包括下列活动：(a)区域贸易协定中的竞争规定问题国际会议，7月31日至8月1日在伊斯坦布尔(土耳其)与 Yeditepe 大学和 IDRC 共同主办；(b)第七次竞争政策问题国际研讨会，贸发会议和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于9月6日至7日在釜山(大韩民国)举办；(c)区域研讨会，贸发会议和南部非洲贸易法中心(TRALAC)于10月4日在南非开普敦举行，以及(d)拉丁美洲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讨论会，贸发会议和 Fundação Getúlio Vargas 法学院于11月30日至12月1日在巴西圣保罗举办。这些讨论会的目的是向成员国和区域贸易集团广泛传播报告的调查结果。

17. COMPAL(拉丁美洲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政策(方案))是一个区域方案，涵盖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尼加拉瓜和秘鲁，该方案由瑞士政府资助。2006 年期间，COMPAL 方案为受益国提供了援助，拟出了关于玻利维亚、萨尔瓦多、尼加拉瓜和秘鲁关键市场竞争状况和条件的深入的部门研究报告；为尼加拉瓜通过竞争法提供了援助；帮助哥斯达黎加准备法律改革和拟订竞争与消费者保护指导方针；与尼加拉瓜和哥斯达黎加的当地大学共同组织的学术课程。该方案还包含一个为参加过竞争事务官员开设的实习方案，由瑞士竞争管理机构安排组织。此外，为尼加拉瓜安排了对墨西哥、秘鲁和智利的考察访问。1月30日至31日在马那瓜(尼加拉瓜)与工业和贸易部合作为中美洲受益国举办了一次 COMPAL 方案的监测会议。

18. 为加勒比共同体的一个由较小的岛屿国家组成的次级集团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提供了援助，目的是拟订加勒比共同体的《共同体竞争规则》。在这方面，还联系 11 月 30 日在圣卢西亚举行的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区域会议，为加勒比共同体提供了与这些规则的审查和定稿有关的援助。

19. 为西非经济货币联盟的八个成员国提供了与执行共同竞争规则有关的援助(见关于竞争倡导的一节)。通过贸发会议的援助，在西非经济货币联盟委员会与成员国之间在有效实施共同体竞争规则、明确国家竞争主管当局和部门规章管理

人的关注领域以及为该联盟及其成员国进行竞争政策深入同级审查的需要等方面建立了联系。在这方面，就西非经济货币联盟共同体竞争规则进行了四次区域讨论会，其中一次于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阿比让(科特迪瓦)举行，一次于 8 月 7 日至 9 日在洛美(多哥)举行，一次于 10 月 2 日至 5 日在比绍(几内亚比绍)举行，一次于 11 月 22 日至 24 日在科托努(贝宁)举行。这些讨论会是与西非经济货币联盟秘书处共同组织的，旨在协助该联盟成员加强实施共同体竞争规则的能力。

20. 贸发会议继续协助南部非洲海关联盟(SACU)拟订关于竞争政策和不公平贸易惯例的共同规则。为拟订南部非洲海关联盟竞争政策执法合作协定及关于不公平贸易惯例的附件(南部非洲海关联盟协定第 40 条和第 41 条)，贸发会议与南部非洲海关联盟秘书处共同组织的一系列全磋商和信息收集性质的国家研讨会，其中一次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日在温得和克(纳米比亚)举行、一次于 12 月 14 日至 15 日在马塞卢(莱索托)举行，一次于 12 月 18 日至 19 日在哈博罗内(博茨瓦纳)举行。

21. 贸发会议与葡萄牙竞争主管部门合作，于 5 月 29 日至 30 日在里斯本(葡萄牙)举办的第二次葡语国家竞争问题会议，八个葡语国家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的目的是推动获取巴西、欧盟、葡萄牙和贸发会议所具备的葡语专门知识。

C. 专题研讨会和会议出席情况

22. 2006 年，贸发会议工作人员参加了一系列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以及消费者保护问题有关的讨论会、研讨会和会议。具体而言，贸发会议秘书处积极参加了(1) 2 月 8 日至 9 日、6 月 6 日至八日和 10 月 16 日至 19 日在巴黎举行的经合组织各自竞争问题会议；(2) 2 月 25 日至 26 日在北京举行的竞争和管理政策国际会议；(3) 3 月 8 日至 10 日在达喀尔举行的加强西非经济货币联盟在竞争领域的能力方案监测委员会第一次会议；(4) 3 月 13 日至 14 日在特古西加尔巴(洪都拉斯)举行的自由贸易造福世界问题讨论会；(5) 4 月 3 日至 6 日在安曼(约旦)的阿加迪尔协定缔约国竞争规则问题区域内讨论会；(6) 4 月 25 日在伦敦举行的消费法未来展望会议；(7) 4 月 28 日在芝加哥举行的 Loyola 反托拉斯问题年度讨论会；(8) 5 月 2 日至 5 日在开普敦举行的国际竞争网络第 15 次年度会议；(9) 5 月 16 日至 17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竞争法与政策问题圆桌会议；(10)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在里斯本举行

的伊比利亚-美洲国家竞争政策研讨会；(11) 6 月 15 日至 16 日在巴厘(印度尼西亚)举行的东盟竞争政策和法律问题第二次会议；(12) 6 月 27 日至 28 日在曼谷举行的 7Up2 项目亚洲竞争政策和法律倡导和能力建设问题会议；(13) 6 月 29 日至 7 月 1 日在曼谷举行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培训讨论会；(14) 7 月 1 日至 3 日在金边举行的消费者保护问题国家研讨会；(15) 7 月 11 日至 12 日在圣萨尔瓦多举行的第四次拉丁美洲竞争论坛；(16) 8 月 8 日至 10 日在曼谷举办的亚太经合组织竞争政策培训班；(17) 9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伦敦举行的发展中国家与区域主义挑战问题会议；(18) 9 月 5 日在首尔举行的第四次首尔国际竞争论坛；(19) 9 月 8 日至 10 日在曼谷举办的亚太经合组织竞争政策培训班；(20) 10 月 2 日至 3 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国际经济议程培训班；(21) 10 月 5 日至 6 日在开普敦举行的南部非洲贸易法中心年度会议和研讨会；(22) 11 月 15 日在哈博罗内(博茨瓦纳)举行的南部非洲海关联盟不公平贸易惯例讨论会；(23) 11 月 28 日至 29 日在布鲁诺(捷克共和国)举行的竞争和竞争力问题会议；(24) 12 月 3 日至 4 日在开罗举行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会议；以及(25) 12 月 18 日至 20 日在马德里举办的欧洲-地中海竞争政策培训班。

二、成员国和国际组织的能力建设和 技术合作情况介绍

A. 已提供、计划提供或已接受的援助

23. 本分节概括成员国对 2006 年 12 月 1 日秘书长照会 UNCTAD/DITC/CLP/MISC/2006/4 的答复，照会请成员国就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的技术合作活动提供资料。

阿尔及利亚

24. 在欧盟支持下执行的地中海国家理事会方案是贸易部的主要培训方案。该方案目前正在进行三项研究(分别关于竞争、非正式贸易和假冒伪造)、并且正在为商业和竞争办案人员开设一所培训学校。

奥地利

25. 奥地利在欧洲竞争网络之内与欧盟成员国和入盟申请国合作。

贝 宁

26. 贝宁在贸发会议的技术支持下，2006 年派专家出席西非经济货币联盟在科特迪瓦、多哥和几内亚比绍组织举办的讨论会。贝宁还获益于 2006 年在科托努举办的共同体竞争立法问题国家培训讨论会和区域培训讨论会。2007 年，贝宁接待了贸发会议和西非经济货币联盟委员会的一个代表团，以准备西非经济货币联盟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自愿同级审查，其中包括贝宁和塞内加尔。

博茨瓦纳

27. 博茨瓦纳政府拟定竞争政策和法律的项目继续得到贸发会议的技术援助。通过这些援助，政府现已拟就了竞争政策方案的定稿，于 2005 年获得议会核准。政府目前正在进行该项目的第二阶段，即着手制定竞争法。通过贸发会议的咨询和技术援助，现已完成了竞争法简明草案，目前正在进行正式起草。

巴 西

28. 巴西竞争政策署(BCPS)与美国、俄罗斯联邦、阿根廷和葡萄牙的竞争机构签署了四项双边合作协定，另一些协定正在谈判之中。巴西竞争政策署的工作人员经常与美国和阿根廷的同行交流经验。巴西竞争政策署与欧盟竞争总司建立了接触，就双方主管范围内同时展开调查的案件交换非机密资料。巴西的机构还通过向牙买加和萨尔瓦多提供援助而发挥了捐助方的作用。

29. 巴西竞争政策署参加许多国际组织举办的与竞争问题相关的活动，这些组织包括经合组织、国际竞争网络、贸发会议、拉丁美洲竞争论坛、伊比利亚-美洲竞争论坛，以及葡语国家论坛。经合组织和巴西竞争政策署执行了一个项目，计划由经合组织为起草巴西的竞争法修正案草案提供协作并参加在巴西举行的讨论会。经济监察秘书处(SEAE)和经济保障管理委员会(CADE)也可利用经合组织的 OLIS(联机信息服务)数据库进行技术研究。巴西也是国际竞争网络的活跃成员，并

参加贸发会议举办的会议和技术援助项目(既作为受援国也作为捐助国)，并在巴西与贸发会议合办会议。巴西竞争政策署还与智利、美国司法部、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联合王国、法国、秘鲁、加拿大、葡萄牙、西班牙和欧盟开展非正式的信息交流。

布基纳法索

30. 技术援助的形式是为负责起草和执行竞争法规的专家、经济界人士和消费者协会开办培训讨论会。2006 年，布基纳法索派代表出席了下列会议：(a) 西非经济货币联盟/贸发会议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案在阿比让、洛美、比绍和科托努举办的四次区域讨论会；(b) 同一方案在 7 月份举办的国家讨论会；(c) 贸发会议在日内瓦举办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七届会议。

科特迪瓦

31. 科特迪瓦得到了技术援助，其形式为：(a) 西非经济货币联盟开展的一次竞争政策同级审查；以及(b) 西非经济货币联盟竞争问题能力建设方案(得到贸发会议的技术支助)。

克罗地亚

32. 重建、发展和稳定的社区援助(CARDS)的两个项目为 2002 年的项目“为克罗地亚国家援助体系提供支助”的配对奠定基础。2005 年开始执行配对项目，由德国和斯洛文尼亚执行。重建、发展和稳定的社区援助 2003 年项目“进一步加强克罗地亚的竞争机构”和“执行竞争法和竞争政策”从 2005 年开始执行，有两个部分组成。其中一个是在政府和私营部门推行和实行竞争法律框架，另一是增强克罗地亚竞争管理局(CCA)的体制和行政能力。

33. 这些项目在 2007 年春季完成之后，竞争管理局将开始执行“灯塔”项目，其中包括与德国主管部门的配对分项目之下的竞争和国家援助内容，以及一个供应项目，以扩大竞争管理局的电子数据库。还在准备另一个项目(IPA)。该项

目将侧重培训竞争管理局官员和竞争与国家援助方面所涉的其他利益相关方。竞争管理局的代表也参加由经合组织、贸发会议、世贸组织、欧盟等举办的讨论会。

冈比亚

34. 向英联邦秘书处请求提供起草竞争法方面的援助。利益相关方在一次全国研讨会上审查了文件草案。工作文件目前成为法案，将由国民议会予以颁布。

格鲁吉亚

35. 自由贸易和竞争管理局(AFTC)提供了关于该局 2005 年 8 月成立以前格鲁吉亚所得到的援助的详细资料。自成立以来，该局得到美国资助，其官员得以参加在美国的政府私法研究所开办的课程。自由贸易和竞争管理局官员还定期参加经合组织的讨论会：2006 年，他们参加了在布达佩斯和维也纳举行的四次会议。

意大利

36. 2006 年，意大利竞争管理局(ICA)开展了下列项目：

罗马尼亚：“灯塔”方案：“按照成员国加入之日的地位提高欧盟现行法律在竞争和国家援助领域的司法能力并推进其适用”。在这个项目中，分别有意大利和联合王国向罗马尼亚竞争理事会提供竞争事项和国家援助方面的技术援助。

保加利亚：一个“灯塔”配对项目：“帮助竞争保护委员会准备直接适用共同体现行竞争法律规则和与欧盟委员会的合作工作”。

巴尔干地区：2005-2006 年期间，意大利竞争管理局还开展了一个有意大利政府资助的项目，“巴尔干地区的竞争政策”。该项目着眼于汇合而半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险业、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罗马尼亚以及塞尔维亚和黑山的竞争主管部门，以讨论关于反托拉斯法的执法和竞争政策的共同关心的问题。联系这个项目，

在罗马举行了一次高级别会议，并在布加勒斯特举办了一次个案研究讨论会。

俄罗斯联邦：意大利竞争管理局参与了对独联体国家的技术援助计划(TACIS)的配对项目：“通过减少联邦和地区政府部门在金融机构资本中的参与，促进俄罗斯联邦金融部门的公平贸易发展”。

牙买加

37. 2006 年，公平贸易委员会的代表参加了各种会议、研讨会和考察访问，地点分别在华盛顿(会议和考察访问)、纽约、布里奇敦(巴巴多斯——两次会议)、西班牙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卡斯特里(圣卢西亚)、波哥大、巴黎、约翰内斯堡、海洋。在金斯敦举办了两次由美洲开发银行/多边投资基金(IDB/MIF)资助的会议：Shirley Playfair 讲座和司法部门成员研讨会。

日 本

38. 日本公平交易委员会(公正取引委员会(JFTC))广泛提供各种技术援助方案，如培训班、短期讨论会，向国际会议派出竞争政策专家等等。该委员会的技术援助方案的对象是发展中国家或转型期国家的竞争政策官员，尤其是东亚这类国家的官员。

39. 日本公平交易委员会在 2006 年提供了以下技术援助：(a) 为中国和印度尼西亚和泰国举办的国别小组培训；(b) 为中国和越南开办的当地研讨会；(c) 为越南开办的倡导讨论会；(d) 项印度尼西亚排遣长期顾问；(e) 在泰国举办的亚太经合组织培训班；(f) 派出官员，出席由其他国家和亚太经合组织、经合组织和贸发会议等国际组织举办的讨论会，以及出面组织讨论会。(a)、(c)、(d) 三项之下的援助是在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的财政支持下提供的。

大韩民国

40. 2006 年，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安排了三项技术援助方案，这些活动是由国际竞争政策研讨会、韩国国际协力团(KOICA)和经合组织区域竞争问题中心(RCC)经办的。

41. 2006 年竞争政策国际研讨会(KFTC)是与贸发会议共同组织的，为来自 24 个国家的官员就各种问题交流信息和开展合作提供了一个渠道。韩国国际协力团方案旨在与发展中国家的官员分享韩国在竞争政策方面的经验。2006 年，为 15 个亚洲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参加者举办了活动，涉及两大议题：(a) 竞争法与市场经济增长；(b) 高层领导发展方案——反垄断政策。区域竞争问题中心为亚洲非经合组织成员国的竞争主管官员提供了关于卡特尔、并购、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问题以及调查技巧的培训班。2006 年，该中心为来自 26 个国家的官员举办了 6 次培训活动。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还参加了在安曼举行的国家竞争问题会议。这三个技术援助方案都将在 2007 年继续运作。

拉脱维亚

42. 2006 年，竞争理事会(CC)不仅作为受援方而且作为捐助伙伴参与的国际技术援助项目。竞争理事会的一位官员接受合同，以专家身份参加了欧盟“灯塔”配对项目：“加强乌克兰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执行”，三位官员接受合同参加了美国国际开发署/联邦贸易委员会在巴库(阿塞拜疆)组织的讨论会。

43. 2006 年执行了欧盟过渡设施配对双灯项目“执行倡导竞争的措施，以进一步加强竞争理事会的行政能力”。该项目是与德国联邦经济和技术部以及联邦卡特尔办公室合作执行的。

莱索托

44. 莱索托获益于贸发会议、世贸组织、经合组织以及南非竞争委员会的援助，形式是在南部非洲若干地点举办的培训研讨会的讨论会。2002 年举办了世贸组织的国家竞争政策和法律意识培养研讨会，在此前夕，刚刚发起了国家竞争政策制订进程(NCPFP)，在该进程之下，贸发会议承诺协助莱索托指定国家竞争政策、起草竞争法、设立竞争管理局并培训其官员。

45. 在 NCPFP 之下，贸发会议资助了两项研究，以此作为拟定竞争政策框架文件的基础，后者也是贸发会议资助的。通过与贸发会议联合的举办的研讨会，在全国各地广泛宣传了这三项研究的结果。根据这些研究，贸发会议提出了一份关于莱索托竞争政策的文件。

毛里求斯

46. 毛里求斯在 2003 年竞争法方面得到了贸发会议的技术援助。政府现提出起草一项新的竞争方案，准备提交国民大会。在这方面，得到了英联邦秘书处的援助。2006 年，毛里求斯一个代表团出席了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七届会议。

波兰

47. 竞争和消费者保护办公室(OCCP)在竞争和消费者保护领域获益于各种形式的援助。该办公室就竞争领域下列主要项目的目标和 2006 年在这些项目之下开展的活动提供了详细的资料：(a) 配对项目“竞争保护”(PL 2004/IB/FI/02)；(b) 2004 年过渡设施——竞争保护(Nr. 2004/016-829.02.04)，以及(c) 2004 年过渡设施项目——Nr. 2004/016-829.01.10。

俄罗斯联邦

48. 在双边一级，联邦反垄断局得到欧盟成员国、大韩民国、美国和其他一些国家竞争主管机构的技术援助。在多边一级，联邦反垄断局得到欧盟委员会、经合组织、贸发会议、亚太经合组织和美国国际开发署的技术援助。经合组织仍是俄罗斯在竞争政策方面获得顾问和技术援助的主要赞助者之一，经合组织的援助形式有，关于反垄断基本法规的法律咨询、为反垄断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官举行的讨论会、竞争政策方法问题协商会议以及关于解除对自然垄断的管制问题高级会议。美国国际开发署与美国司法部和联邦贸易委员会合作，就竞争政策举行了一系列专题讨论会。2005 年 9 月开始执行题为“竞争规则统一”的独联体技援方案项目。该项目侧重于通过逐步实现俄罗斯与欧盟竞争规则的统一，改善工商和投资气候。在与欧盟合作的框架内，2006 年 11 月发起了关于金融部门公平竞争问题的意大利——俄罗斯联邦配对项目。贸发会议还帮助开展了立法和体制进程，使俄罗斯竞争法得以通过和执行。此外，贸发会议还积极促进独联体国家竞争主管部门之间的区域合作。联邦反垄断局不仅是技术援助的接受者，它还与国际机构和外国伙伴交流自己的经验。

塞尔维亚

49. 保护竞争委员会(CPC)提供了关于其官员参加的培训、讨论会、研讨会和会议等形式的援助的资料。2006 年,提供这种援助的有:国际发展法组织、经合组织、重建、发展和稳定的社区援助方案、Fordham 竞争法研究所、国际竞争网络、政策和法律咨询中心、英国电信、欧洲学院全球竞争法中心以及贸发会议。各州重建机构也通过一个重建、发展和稳定的社区援助方案为保护竞争委员会设备的购置提供了资助。

新加坡

50. 新加坡派代表参加了经合组织、亚太经合组织、贸发会议和国际竞争网络举办的讨论会。来自美国司法部和联邦贸易委员会以及英国公平交易局和竞争委员会的官员也.新加坡提供了培训。新加坡竞争委员会的官员被调派到一些国家的竞争主管机构参加工作,诸如英国公平交易局、新西兰商业委员会、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以及爱尔兰竞争管理局。

斯洛伐克共和国

51. 反垄断局提供了关于过去 10 年来所得到的援助的资料。2006 年,这类援助的形式是,参加 MATRA 欧洲合作培训方案资助的在海牙举办的“如何在布鲁塞尔开展工作”培训课程;通过欧共体资助的配对双灯项目在波恩为法官举办的培训;以及一次前往布鲁塞尔竞争总司的考察访问。

西班牙

52. 2005 年 2006 年,西班牙竞争保护局(SDC)接待了到访的土耳其、智利和哥斯达黎加竞争事务官员。

53. 2002 年,拉丁美洲国家决定设立拉丁美洲竞争问题论坛和拉丁美洲竞争保护机构。后者总部设在马德里,由西班牙竞争保护法庭资助,该机构的设立是为了向拉丁美洲国家的竞争事务官员提供技术培训。自设立后,西班牙竞争保护

法庭每年都资助来自每个拉丁美洲国家的两名官员出席在马德里该法庭总部举办的为期两周的培训课程。

54. 西班牙竞争事务机构也根据具体需要提供特殊技术援助：例如，在欧盟的欧洲——地中海市场区域方案之下，2006 年为来自阿尔及利亚的竞争事务官员举办了一次讨论会。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55. 2006 年 10 月，贸易和工业部请求贸发会议为设立公平交易委员会(FTC)提供技术援助，为此进行了适当的讨论。结果商定，贸发会议将拟出一份报告，审查竞争法的体制框架和实质性规定。然后，贸发会议将根据该国对是否需要设立公平交易委员会所作的评估，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将制定培训方案和安排倡导研讨会，向公众和利益相关者宣传公平交易法的规定。

56. 在设立公平交易委员会方面，可以借鉴目前在加勒比共同体内运作的委员会的指示，即巴巴多斯和牙买加的委员会。贸易和工业部的官员前往这两个机构进行了考察，一份相应的报告将附在贸发会议关于体制框架的报告之后。

土耳其

57. 土耳其竞争管理局(TCA)与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和罗马尼亚竞争理事会(RCC)签订了关于竞争领域合作问题的谅解备忘录。根据这些协议，土耳其和韩国官员于 2006 年 9 月在大韩民国举行了会议。土耳其竞争管理局罗马尼亚竞争理事会于 11 月在安卡拉举行了会议。

58. 土耳其竞争管理局参加了 2006 年 10 月在约旦举办的全国竞争日活动，约旦的一位代表也访问了土耳其竞争管理局。约旦的一个代表团将于 2007 年访问土耳其竞争管理局。2006 年 10 月在安卡拉为乌克兰官员举办了一次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讨论会，蒙古不公平竞争管制局(UCRA)的代表于 2007 年 1 月访问了土耳其竞争管理局。设想 2007 年将进一步援助蒙古不公平竞争管制局，并与约旦和突尼斯进行合作。土耳其竞争管理局还积极响应了突尼斯贸易部提出的一项合作建议。

59. 土耳其竞争管理局的专家获益于欧盟技术援助信息交流方案，形式是关于各种议题的短期技术援助，这些议题包括机动车辆分销方面的宽限方案和分类

豁免。2007 年 1 月又开展了一项关于并购的程序事项的欧盟技术援助信息交流方案。土耳其竞争管理局官员前往马德里参加欧盟技术援助信息交流方案之下的一次旅游部门竞争问题考察。2005-2006 年，土耳其竞争管理局还参加了地中海国家理事会资助的竞争规则讨论会。

越 南

60. 越南竞争事务行政管理局最近得到了下列项目的援助：(a) 法国经济财政技术交流促进协会赞助的帮助越南实现融入国际经济的援助；(b) 印度消费者团结与信任协会和瑞士 SECO/COMCO 资助的 7Up2 项目；(c) 国际协力事业团(日本)资助的竞争法执法和竞争政策执行能力建设；(d) SECO/COMCO 资助的在越南和湄公河流域其他国家加强竞争和消费者保护领域的体制机构（援助）；以及(f) 加拿大资助的政策执行援助项目。

赞比亚

61. 总部和南部非洲国家竞争管理机构的官员提请贸发会议赞助他们的年度会议，以提高这些主管部门之间的合作水平。他们还提请贸发会议赞助这些竞争管理部门之间的交流方案。贸发会议目前正在考虑该方案。

欧盟委员会

62. 欧盟成员国的竞争管理机构和下列费欧盟国家的竞争管理机构之间正在开展配对方案：阿尔巴尼亚、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摩洛哥、突尼斯、乌克兰。这些配对项目由欧盟委员会资助，但有关项目的配对欧盟竞争机构并不是欧盟的竞争总司，而是每个具体情况下欧盟一个成员国的竞争管理机构。

63. 目前正在与俄罗斯和亚美尼亚竞争管理机构进行欧盟资助的技术援助项目，这些项目由通过招标选定的外聘顾问执行。2005 年，欧盟资助了一项旨在促进中国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制订工作的研究，欧盟竞争总司还组织并参加了关于中国竞争法草案以及中国竞争政策的制订的讨论会和研讨会。

64. 预定 2007 年在反托拉斯和国家援助政策方面为申请入盟国、西巴尔干地区国家、参加欧洲睦邻政策的国家以及俄罗斯联邦举办一些短期的欧盟讨论会。

西非经济货币联盟

65. 关于竞争法规的执行，在两年期能力建设项目方面开展了各种活动。就技能培训而言，活动主要是西非经济货币联盟委员会在贸发会议技术支持下组织的国家培训讨论会以及区域情况介绍和培养意识讨论会。

66. 举行了五次国家讨论会，分别在尼日尔(尼亚美)、塞内加尔(达喀尔)、布基纳法索(瓦加杜古)、马里(巴马科)和贝宁(科托努)。区域情况介绍和培养意识讨论会于培训讨论会交替举行，分别在科特迪瓦(阿比让)、多哥(洛美)、几内亚比绍(比绍)和贝宁(科托努)。

B. 援助请求

67. 本小节是收到的答复摘录，内容是关于对技术援助提出的请求，列出各国希望得到高度重视的具体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或问题。

阿尔及利亚

68. 阿尔及利亚在竞争方面的需要如下：(a) 引进市场监测制度；(b) 为竞争事务官员和工作人员开展培训和进修；(c) 就竞争规则的执行模式开展专家评估和研究；以及(d) 参加关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研究日活动和讨论会。贸易部希望能与贸发会议签订一项总括性的合作协定，或得到适合上述需要的技术援助。

贝 宁

69. 向西非经济货币联盟提出的请求：在西非经济货币联盟于科托努举行的区域讨论会上，成员国代表提请联盟委员会考虑扩大其所开展的意识培养活动，将政策制定者也包括在内。他们还强调，未来的讨论会需侧重于与私营部门在执行共同体竞争法规方面的重要性和作用有关的议题。

70. 向贸发会议提出的请求：在贸发会议开展的同级审查结束时，将通过国家法规。这意味着，根据同级审查提出的建议，可能要执行新的任务，这样就需要技术援助。

博茨瓦纳

71. 需要建设一个能够在博茨瓦纳胜任地处理竞争问题的专业人员队伍。请贸发会议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设计和开办关于竞争和消费者保护问题的专门培训方案。这种方案应是一项连续性的工作，着眼于传授竞争事务的知识和了解。

72. 需要聘请一名专家审查 1998 年消费者保护法。设想竞争法将考虑到消费者保护法中与不公平商业管理有关的规定。然而，总的方针是将这两种法规分开，竞争法草案仅就竞争事务作出规定。有鉴于此，消费者保护法可能需要参照竞争法案作大幅度修改。需要聘请既熟悉竞争又熟悉消费者保护问题的专家将这些法律的规定协调起来。请贸发会议为这项审查提供技术援助。

布基纳法索

73. 总体而言，布基纳法索要求增加技术援助，以加强其竞争法和竞争政策。

喀麦隆

74. 贸易部已征得贸发会议同意，为其提供援助，以设立喀麦隆国家竞争委员会并为其成员和工作人员开展能力建设。在发起关于“喀麦隆竞争主管部门体制和框架的研究之前，贸易部就贸发会议关于喀麦隆竞争法规和规章文本的评论提出的意见当有助于贸发会议对准备前往雅温得的考察团任务做适当的调整。贸发会议的方案要通过招聘技术专家和编制为期两到三年的技术援助项目而继续开展。

科特迪瓦

75. 科特迪瓦请求提供下列方面的援助：(a) 为三名学员开设为期若干周的进修课程；(b) 举行关于“竞争委员会与部门规章管理机构的关系”问题的讨论会；以及 (c) 在欧盟委员会就卡特尔和滥用支配地位问题为若干名学员开设强化学习课程。

牙买加

76. 牙买加请求在同级审查活动、司法培训、产业研究、工作人员培养、竞争倡导和图书馆升级等方面获得技术援助(2007-2008 年由贸发会议资助)。对于后三个方面以及信息技术发展和 Shirley Playfair 讲座,还在寻求 2007 年得到美洲开发银行/多边投资基金/联邦交易委员会的援助。2007 年,牙买加还将需要国际发展研究中心协助其开展对牙买加制药部门的一个研究项目。此外还要求英联邦秘书处、国际竞争网络和其他建筑方提供援助,以便参加在慕尼黑、瓦莱塔和莫斯科举行的竞争问题会议。

莱索托

77. 需要援助的优先领域如下:(a) 起草竞争法方面的援助;(b) 竞争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培训;(c) 竞争管理机构的设立;(d) 竞争政策和竞争法的执行和执法。

马达加斯加

78. 请贸发会议提供技术援助,以便(a) 培训专家/教员,以起草竞争法的各项授权法令(尤其是在电信方面);(b) 在设置竞争理事会方面帮助主管部门学习贸发会议的经验(结构、运作、内部规则以及各类工作文件)。

马拉维

79. 马拉维竞争和公平交易委员会就提请贸发会议在倡导方案的主要问题提供的援助提供了详细的资料。设置该方案的前提条件是,明确所有利益相关群体,其次是评估各种备选办法和确定马拉维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的主要需要。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80. 请求提供援助,以满足下列特殊需要:(a) 为设立一个竞争委员会提供资金援助;(b) 提供援助,首先用于举办一次全国研讨会,帮助所有利益相关法认识到竞争政策的好处,其次是为政府官员律师和负责执行竞争政策的规章管理机

构官员提供培训；(c) 在总检察长办公室审查公平竞争法的同时，可能需要得到特殊的援助，使之符合加勒比共同体竞争规则，尤其是关于竞争的国际标准规则。

塞尔维亚

81. 在与经合组织布达佩斯匈牙利区域中心合作的框架内，保护竞争委员会提交了一份主要关心领域的进展。其中包括兼并管制、卡特尔和协议、管制部门的竞争政策和执法，以及掠夺性订价。

苏里南

82. 需要下列援助：(a) 外聘贸易专家或国际机构在竞争问题上的援助；(b) 针对性地培训方案，向当地官员传授为更好地理解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而需要的技能，以便苏里南能够履行国际贸易承诺；(c) 机构工作人员有效处理竞争政策问题的能力；(d) 培训贸易官员，使他们能够参加关于竞争的贸易谈判；(e) 举办一次关于贸易补救办法和竞争做法的研讨会。

赞比亚

83. 赞比亚竞争委员会要求在下列领域的能力建设援助：(a) 执法，特别是与遵守法律有关的方案；(b) 为与竞争规章有关的司法人员和其他政府人员开展倡导和培训；(c) 竞争在世贸组织的作用，尤其是关于非歧视、透明度和正当程序问题；(d) 旨在查明卡特尔活动的调查程序；(e) 修改津巴布韦法律中的竞争和公平交易法 CAP 417；(f) 向国际主管部门调派人员；(g) 国家竞争主管部门与区域竞争机构、特别是东南非共同市场(COMESA)的相互连接。

-- -- -- -- --